

權、責任及

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執行董事。

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。該委員會的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

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

5. 職責

（一） 職責在內之職責

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